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在股东指导及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支持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法定监督职责，积极推进公司监督体制机制改革，探索构建“纪检监察、监事会、财务总监、内部审计、内控、风控“六位一体”监督体系，深入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工作，推动党内监督和法人治理监督有效融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情况总体评价

（一）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持续恶化的外部市场环境，公司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克服外部各种不利因素，发挥协同业务优势，加强内部业务统筹，稳扎城市绿色发展主业，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和雄安新区等重点区域市场，稳抓“双碳”机遇，韧性应变风险危机，实现稳健经营。

（二）改革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科改行动目标与方案，继续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深化“自组织”体系建设，制定发布《科技创新容错机制实施办法》，旨在营造鼓励创新、支持担当、宽容失误、允许试错的良好环境，进一步激发全员活力和创新动能。组建市场与科技创新委员会，形成科研、业务、市场等相融合的公司科创特色治理机制，并通过建立数字实验室等科技平台，支持科技创新助推业务发展。

在规范公司治理上，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科改创新方案，基于现阶段公司治理工作需要，完成了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二十一项治理制度的修编，切实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改革发展活力不断增强。2022 年 1 月，公司获评国务院国资委地方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示范企业，深圳市属国有企业仅有两家获此殊荣。

（三）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评价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作用，按要求参加股东大

会和董事会，对审议事项均认真审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法人治理监督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七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及审议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1	2021-3-29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2021-4-2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全面预算管理报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未来大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方案》
3	2021-6-10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2021-8-19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2021-10-2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2021-11-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	2021-12-30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出席或列席公司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六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主席列席了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公司重大决策相关专题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层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情况，了解公司财务数据及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对经营管理层执行决策的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的经营风险和合规管理提出建议。

（三）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非职工代表监事廖俊凯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

事的职务。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提名王潇玮先生为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选举王潇玮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他监事成员未发生变动。

（四）监事会的学习培训情况

监事会高度重视提高监事的履职能力，组织监事参加多种形式的学习培训和调研。全体监事参加了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刑法修正案（十一）证券期货犯罪修订解读》培训、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开展的信息披露培训、深圳证监局主办的《新形势下资本市场“零容忍”政策解读》培训，根据监管要求，全体监事参加为期两天的 2021 年度上市公司董监高线上培训并通过考核。此外，监事会办公室将《上市公司监管工作通讯》和《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资料发送监事自行学习，及时掌握监管政策法规和工作动态。

（五）监事会考察调研情况

为了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法人治理中的作用，以监督促发展，监事会一方面深入基层，开展对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监督调研，另一方面“走出去”调研，充分利用监事会平台，开展与业务部门的联合调研，助力公司经营发展。

报告期内，就城市战略实施和业务创新情况对城市发展事业部开展调研；就混合所有制经营和绿色运营业务发展情况对深圳玖伊开展调研；就异地子公司的合规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在控股股东监事会主席的亲自参与和指导下，对雄安总部开展业务调研暨专项审查行动。

报告期内，前往深圳市排放权交易所开展“双碳”政策及相关市场机遇的调研；到深圳燃气集团开展监事会在投资并购领域的监督和应急安全生产体系建设等情况的调研；有机结合客户拜访安排与业务调研活动，前往深圳免税集团和深圳光明人才安居就双方合作事项展开友好的互动交流。

（六）监事会的日常监督情况

公司监事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全面了解和评估，对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决策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董事参加相关会议、发表意见建议情况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予以关注，对相关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披露的及时性进行监督。

立足于管理成效提升、帮助公司经营管理层关注内部风险，改进工作，监事会以提示函、建议函、咨询函等形式提出书面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发出提示函 3 份，提示事项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整改或正常推进整改中，其中针对 2021 年第一次临时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的归集全资子公司款项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出提示函 1 份；针对参股子公司延期办理股东信息工商登记变更事项，发出提示函 1 份；针对建科大楼监控系统安全隐患，向行政管理部发出提示函 1 份。

报告期内发出建议函 1 份，针对新租赁准则实施的应对，向财务部发出建议函 1 份，建立评估新租赁准则实施对存量租赁合同应用的财务影响，加强租赁业务的租前测算管理和业务识别及完善租赁合同管理。

报告期内发出咨询函 2 份，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发函，启发管理层对公司发展进行深度思考；向公信服务事业部管理层发函，对事业部的廉洁、技术创新等风险和应对措施，提出咨询。

（七）监事会的专项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开展投资业务的专项监督。一是审核公司 2021 年度投资后评价工作报告及项目后评价报告，监事会主席出具独立审核意见，并向经营管理层提出若干投资管理的优化建议；二是开展对参股公司六邻科技股权收购事项的专项监督，提示关注收购价格的公允性和未来盈利实现风险，并督促完善收购协议等决策相关议案，增加风险应对条款；三是参与拟并购项目的前期考察尽调，投资监督前置进行风险筛查，有效防范投前风险；四是针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未来大厦工程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工程建设相关制度修订以及工程招采活动等专项监督。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二）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

则》等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已公允地反映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评价结果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公平、合理，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能有效落实执行，关联交易过程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资产置换事项，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公司各次借款、还款程序合规，审批手续齐全。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线上运营平台及乐活系统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决策程序合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作为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监事会持续监督工程投资和建设进度，以监事会主席重大事项报告方式开展对项目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督，重点关注投资决策程序的规范性、工程招采和工程变更管理的合规性，对建设工期延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工程建设相关制度修订等关键环节实施精准监督。

四、2022年度工作思路

2022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独立监督职能，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在强化监事会自身监督职能的同时，监事会将积极探索和创新监督工作方式方法，整合纪检监察、监事会等监督职能，构建“六位一体”大监督体系，强化对重大投资、并购等重大运营风险的管控，并推动监督力量向基层延伸，切实提升监督效能。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主要做好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

（一）密切关注行业新规和监管要求，持续提升监事会监督履职水平

监事会将实时跟进行业新规和监管要求，加强对监管导向的动态掌握，强化监事履职培训，从而持续提升监事会履职水平和监督实效。

（二）充分发挥监督检查作用，保障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监事会通过召开会议、实地调研、审阅报告、听取汇报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合规风控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重点监督公司重大决策、财务管理、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工作，促进决策程序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以上报告提请监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4日